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份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條件之建議

(2) 建議撤銷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澄清公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於2023年12月15日刊發之公告(「結果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結果公告後,在定稿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的法院文件的過程中,監票人提供了補充資料。與點票過程及委任代表及投票的處理及分類有關的問題在審閱有關補充資料時被識別出來。因此,先前的監票人證書所載的部分資料須作修訂。本公司已分別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經更新的監票人證書。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的投票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的結果

| |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 | | |
|---|-------------------------|---------------------------|----------------------|
| | 總計 | 贊成該計劃 | 反對該計劃 |
|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人數 | 169 (100%) | 167 (98.82%) | 2 (1.18%) |
| 計劃股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之計劃股份數目 | 1,061,659,282 (100%) | 1,057,514,785 (99.61%) | 4,144,497 (0.39%) |
| 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之計劃股份數目 | 1,061,656,282 (100%) | 1,057,511,785 (99.61%) | 4,144,497 (0.39%) |
| (i) 4,144,497股計劃股份除以(ii) 2,146,277,482股計劃股份的概約百分比,當中(i)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該計劃之票數,而(ii)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份數目 | | | 0.19% |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任何削減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1,101,948,417 (99.63%) | 4,126,849 (0.37%)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2. | <p>批准：</p> <p>(A) 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同時維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p> <p>(B) 將本公司賬冊內因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創設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建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p> | 1,102,148,434 (99.63%) | 4,126,849 (0.37%)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結果公告中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對結果公告作出補充，應與結果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軍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涌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宋世浩先生(副主席)、張信軍先生及林涌先生組成；而海通證券的董事會由周杰先生、李軍先生、趙永剛先生、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許建國先生*、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組成。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海通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海通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